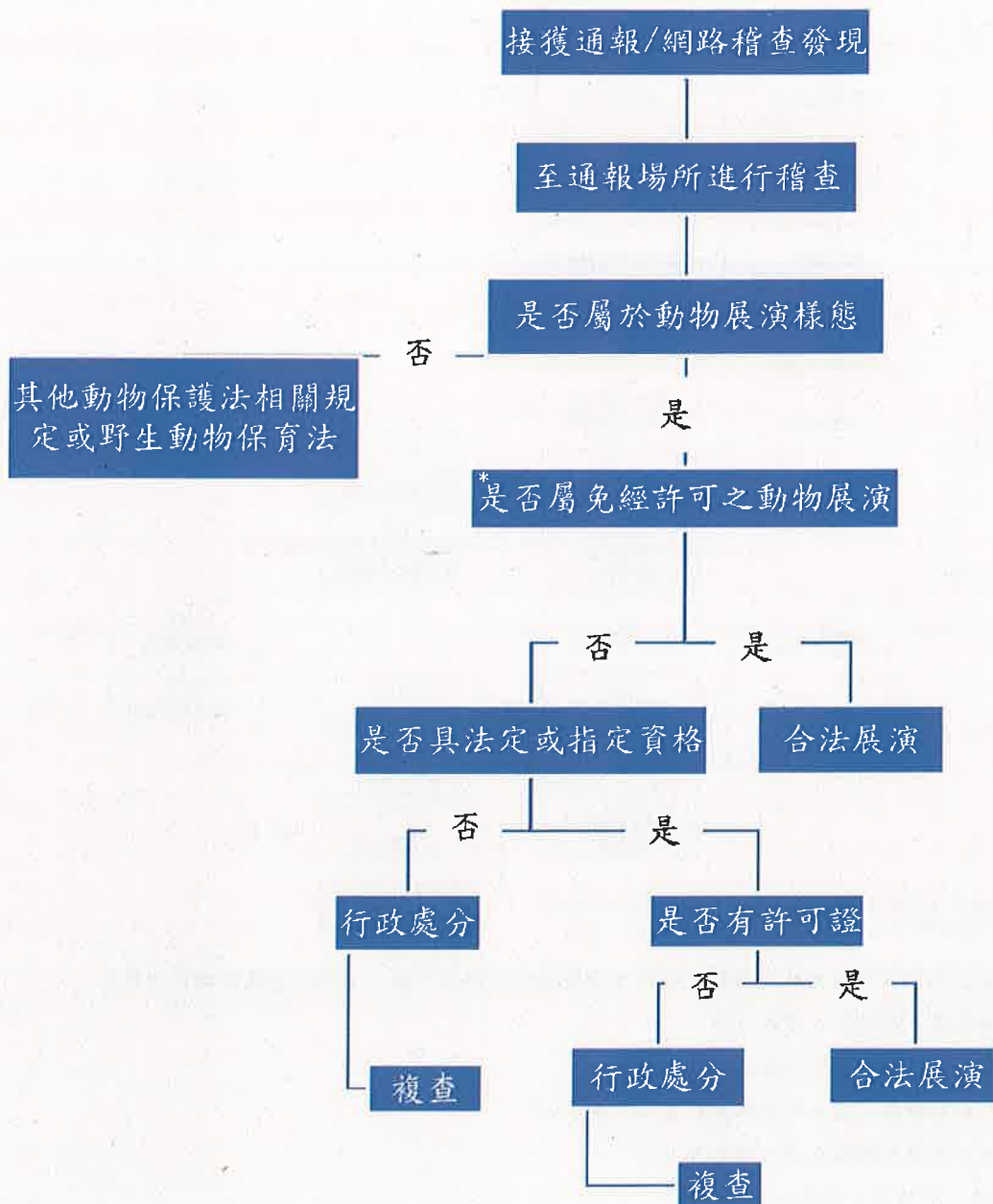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動物展演稽查標準作業流程(110.5.10)

法令依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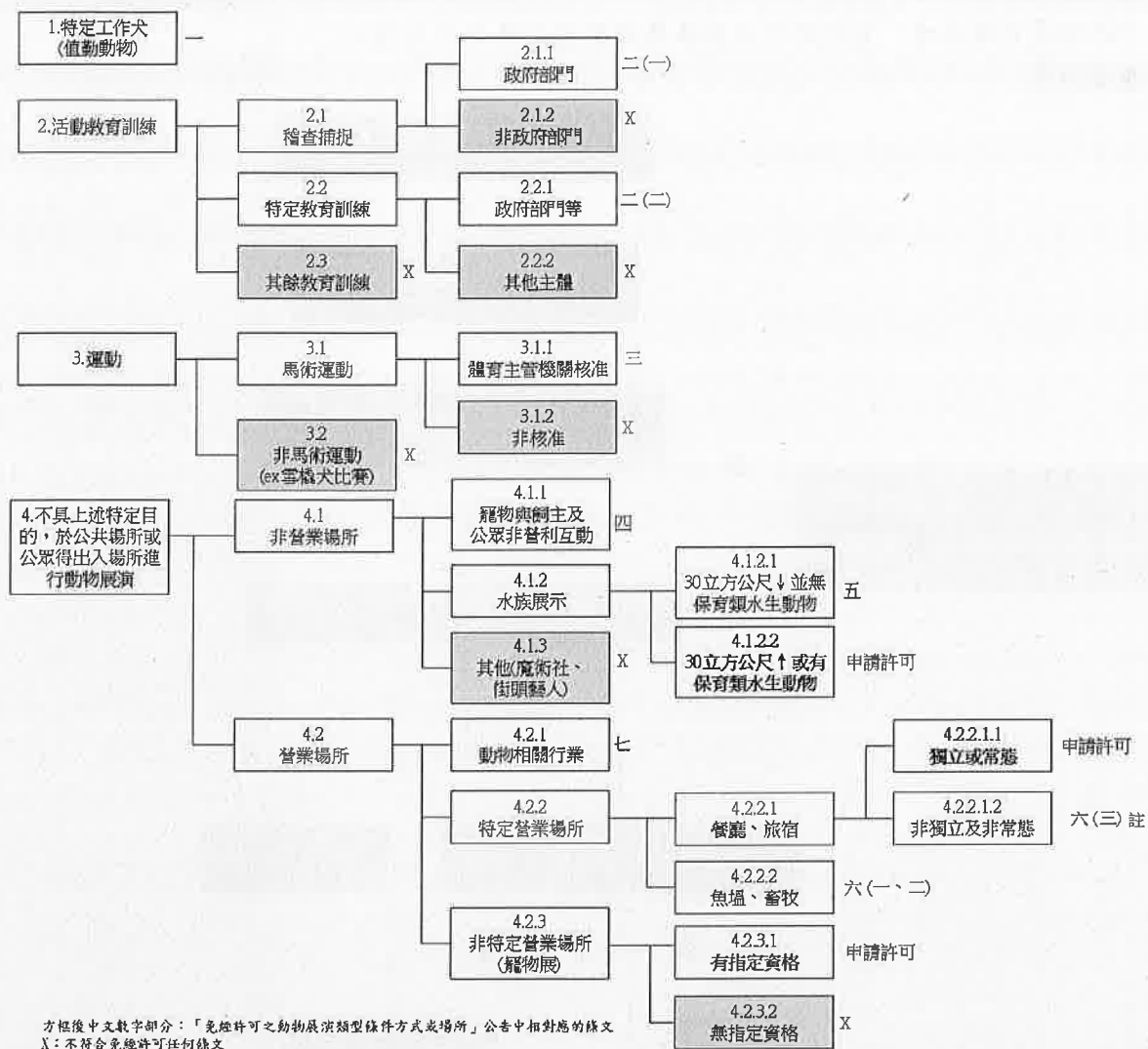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. 動物保護法第 6-1 條
- 二.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「免經許可之動物展演類型條件方式或場所」
- 三. 稽查流程



\*是否屬免經許可之動物展演認定流程詳附圖

附圖：

是否屬免經許可之動物展演 110.5.10



註 參酌「農委會免經許可之動物展演類型條件方式或場所」修正意旨，下列樣態應申請動物展演：

1. 以動物進行展示而獲取直接利益者。
2. 以犬、貓與人互動而獲取直接利益者。
3. 以非犬、貓動物與人互動而獲取直接或間接利益者。
4. 以動物進行表演而獲取直接或間接利益者。

前述之直接利益、間接利益定義如下：

1. 直接利益：直接因動物展演行為而受有之財產收入、對價或報酬等經濟利益。
2. 間接利益：因以動物進行展演期間，或動物展演者主動以廣告物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電子訊號、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，散布、播送或刊登以動物進行展演之訊息，而產生之財產收入、對價或報酬等利益，且與動物展演有關者。